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經審核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8693 頁至第 8706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雷祺光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 8696 頁至第 8706 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2006 年 9 月 19 日獲委任]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2007 年 1 月 16 日獲委任]
方正先生, S.B.S., J.P.	[2007 年 1 月 15 日離任]
韋奕禮先生	[2006 年 9 月 18 日離任]
胡紅玉女士, S.B.S., J.P.	[2006 年 8 月 11 日離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 2003 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2007 年 5 月 4 日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完成審核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載於第 8696 頁至第 8706 頁的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該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2007 年 5 月 4 日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07 \$'000	2006 \$'000
<i>收入</i>			
投資收入淨額	3 及 5	108,932	73,212
匯兌差價		5,262	(4,687)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3 及 6	—	144,983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3 及 6	—	11,464
		<u>114,194</u>	<u>224,972</u>
<i>支出</i>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3,893	3,263
賠償支出		48,570	—
核數師酬金		72	65
銀行費用		758	1,125
專業人士費用		2,668	2,469
雜項支出		1	1
		<u>55,962</u>	<u>6,923</u>
盈餘		58,232	218,049
承前累積盈餘		<u>571,528</u>	<u>353,479</u>
轉後累積盈餘		<u><u>629,760</u></u>	<u><u>571,528</u></u>

第 8700 頁至第 870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07 \$'000	2006 \$'000
<i>流動資產</i>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9	1,548,070	1,357,440
——股本證券	9	177,925	145,608
應收利息		24,516	17,848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863	1,72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27,800	152,341
銀行現金	10	263	9
		1,779,437	1,674,972
<i>流動負債</i>			
賠償準備	8	45,214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22	766
		46,036	766
<i>流動資產淨值</i>		1,733,401	1,674,206
<i>資產淨值</i>		1,733,401	1,674,206
由以下項目構成：			
<i>賠償基金</i>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108,923	107,960
累積盈餘		629,760	571,528
		1,733,401	1,674,206

於 2007 年 5 月 4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 8700 頁至第 870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7 \$'000	2006 \$'000
賠償基金在 4 月 1 日的結餘	1,674,206	1,456,157
年度盈餘	58,232	218,049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63	—
賠償基金在 3 月 31 日的結餘	<u>1,733,401</u>	<u>1,674,206</u>

第 8700 頁至第 870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07 \$'000	2006 \$'000
<i>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年度盈餘	58,232	218,049
投資收入淨額	(108,932)	(73,212)
匯兌差價	(5,262)	4,687
應收徵費的減少	—	17,71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帳項的減少／(增加)	863	(615)
賠償準備的增加	45,214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56	(52)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9,829)</u>	<u>166,574</u>
<i>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購入債務證券	(1,827,241)	(3,331,795)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650,868	3,146,281
出售股本證券	752	641
所得利息	60,200	51,69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15,421)</u>	<u>(133,182)</u>
<i>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i>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963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963</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 (減少)／增加淨額	(124,287)	33,39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350	118,958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063</u>	<u>152,350</u>
<i>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i>		
	2007 \$'000	2006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7,800	152,341
銀行現金	263	9
	<u>28,063</u>	<u>152,350</u>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15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 6)。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 (i)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 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 (iii) 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帳項。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會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2007	2006
	\$'000	\$'000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66,744	47,985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3	(1)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	3,629	5,578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31,967	24,467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6,589	(4,817)
投資收入淨額	<u>108,932</u>	<u>73,212</u>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3,893,000 元(2006 年：3,263,000 元)。

8. 賠償準備

	\$'000
在 2006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
加上：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8,570
減去：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3,356)
	<hr/>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5,214
	<hr/> <hr/>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的規定就兩宗違責個案(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07 \$'000	2006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365,445	385,850
在香港上市	106,428	—
非上市	1,076,197	971,590
	<hr/>	<hr/>
	1,548,070	1,357,440
	<hr/> <hr/>	<hr/> <hr/>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686,980	695,8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491,983	442,6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1,163	156,279
——五年後	47,944	627,514
	<hr/>	<hr/>
	1,548,070	1,357,440
	<hr/> <hr/>	<hr/> <hr/>
(iii)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債務證券的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 4.66% (2006 年：4.88%)。		
(b) 股本證券		
非上市	177,925	145,608
	<hr/> <hr/>	<hr/> <hr/>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 3.91% 至 5.3% (2006 年：3.8% 至 4.72%)。該等結餘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及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 994,718,000 元 (2006 年：994,718,000 元) 及 108,923,000 元 (2006 年：107,960,000 元) 撥入本基金。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清盤，其剩餘款項 962,535 元已根據該條例第 75(9) 條的規定轉撥至本基金。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 6、7 及 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3. 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香港政府及具有 AAA 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 15% 及 20%。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ii)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並主要投資於定息有期債務證券以限制所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基金的銀行存款所面對的只是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我們認為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其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iv)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vi)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 2006 年及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 81 項就兩名中介人而提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尚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的規定就該等個案刊登任何促請提出申索的公告。鑑於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 7,784,000 元(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900,000 元)。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 年 1 月 1 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